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可能進行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有關
建議分拆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獨立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正考慮建議分拆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並於創業板獨立上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向聯交所提交建議以供考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倘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其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待建議分拆完成後，微創高科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聯交所將予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正考慮分拆本集團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並於創業板獨立上市。上述業務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微創高科經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微創高科的52.0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建議分拆須經聯交所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之建議以供考慮。

於建議分拆前將會進行重組，據此，於完成重組前或之後，本集團於微創高科的實際權益將會相同。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規模及架構、本公司於微創高科的持股百分比攤薄程度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的架構落實後另行發表公佈。

本集團(包括微創高科)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以及集成電路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微創高科(即建議分拆的主題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倘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其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待建議分拆完成後，微創高科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另行發表公佈。

概不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聯交所將予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微創高科」	指	微創高科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並於創業板獨立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經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丘少明先生、許檳榔先生、周勁先生及王鳳舞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

* 僅供識別